

國軍招募班隊獎勵作業要點

壹、國防部（下稱本部）為鼓勵所屬軍職、文職、聘（僱）員及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部（軍訓教官）等單位軍職人員主動執行招募工作，滿足防衛作戰人力需求，本優獎劣懲精神，管制各招募班隊達成年度招募計畫目標，圓滿達成招募任務，特訂定本規定。

貳、本要點各項名詞定義如後：

一、招募班隊：

(一) 就學班隊：軍校正期班、士官二專班（回流教育）、二技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中正預校國、高中部等招生班隊。

(二) 就業班隊：專業軍官班、志願役預備軍官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專業士官班、志願士兵等招募班隊。

二、年度目標：係指司令部賦予軍團級，軍團級賦予轄區內各旅、群級部隊（含比照）招募目標；各軍司令部及國防大學賦予就學班隊年度招募目標。

三、獎勵對象：係指本部編制內人員及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教育部（軍訓教官）等單位軍職人員。

四、推薦人：係指志願入營人員於報名表內所填之推薦人，於報名至完成入營（學）報到，協助考生完成報考甄選程序，鞏固入營從軍。

五、輔導人：係指志願入營人員於報名表內所填之輔導人，於報名至完入營（學）報到，輔導考生完成報考甄選程序，鞏固入營從軍。

參、獎勵方式：

- 一、全年度以專案（V）獎點辦理議獎。惟年度內為提高人力補充效能，另訂考選簡章，或採專案方式辦理考選梯次，得依實際需要另案辦理獎勵。
- 二、獎勵區分首、從，其主要承辦人不得高於最高基準，餘協辦、督導依序遞減，若無法獲致專案（V）獎點（含一般行政支援人員），由單位依其執行成效自行議獎。
- 三、獎勵核給週期，原則以各班隊執行期程，且需完成入營（學）報到後實施。

肆、獎勵基準（區分個人及團體獎勵）

- 一、個人獎勵：依各班隊屬性不同，於完成入營（學）報到後實施敘獎，獎勵基準說明如下。

（一）獎勵：

1. 軍校正期班：經推薦並完成入學報到，每推薦一人核予嘉獎乙次。
2. 二技軍官班：經推薦並完成入學報到，每推薦一人核予嘉獎乙次。
3.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依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以訓練實施指導計畫辦理議獎作業。
4. 飛行常備軍官班：經推薦並完成入學報到，每推薦一人核予嘉獎乙次。
5. 專業軍官班、專業士官班：
 - (1) 經推薦並完成入營報到，每推薦一人核予嘉獎乙次。
 - (2) 單位內在營士官兵報考獎勵基準：推薦一員經錄取，連級（含比照）主官核予嘉獎乙次；推薦三員經錄取，營級（含比照）主官核予嘉獎乙次；推薦五員經錄取，

旅級（含比照）主官核予嘉獎乙次。但將級人員及重要軍職主官（有職期敘獎者）除有特殊功績外，一律事蹟存記。

6. 志願役預備軍官班：經推薦並完成入營報到，每推薦一人核予嘉獎乙次。
7. 士官二專班：經推薦並完成入學報到，每推薦一人核予嘉獎兩次。
8. 士官二專班回流教育：經推薦並完成入學報到，並依賦予層級辦理議獎作業，說明如後：
 - (1) 旅級：每推薦四員，主官核予嘉獎兩次（如推薦八員，依序遞增）；重要軍職事蹟存記。
 - (2) 營級：每推薦一員，主官核予嘉獎兩次。
 - (3) 連級：每推薦得一員，主官核予記功乙次。
 - (4) 承參、士官督導長：同旅（營）級主官獎勵。
 - (5) 個人：大功乙次。
9. 志願士兵：
 - (1) 獎勵基準：按起役人員服役單位性質（區分主戰及一般部隊）核配獎點，予以提高獎勵基準；另社會青年管道經推薦並完成入營報到，每推薦一人核予嘉獎乙次，起役分發至主戰單位，推薦人再核予嘉獎乙次；個人獎點核配基準如下表：

單位性質 獎勵對象	主戰部隊		一般部隊
	核配點數		
社會青年	2	1	
新訓轉服			
在營轉服			
志願再入營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將級人員者均採事蹟存記，不予核發獎點。 2. 抽籤分發人員，按「起役部隊」類型議獎。 3. 主戰部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陸軍：裝甲旅、機步旅、地區指揮部、特戰指揮部。 (2) 海軍：艦隊、陸戰旅。 (3) 空軍：防空部。 (4) 陸、海、空軍儀隊。
----	---

(2) 新訓轉服：為提升新訓轉服率，以建制班為單位，建制班輔導轉服乙員，班長（含比照）核予嘉獎兩次；全排轉服率達 10%（含）以上，排長及副排長（含比照）各核予嘉獎兩次；全連轉服率達 10%（含）以上，連長核予嘉獎兩次，副連長、輔導長、士官督導長（含比照）各核予嘉獎乙次。年度平均轉服率達 10%（含）以上，接訓營級主官（含比照）得核予軍種獎狀乙幀，由實際執行新訓轉服單位議獎；各機關、部隊及校院至新訓單位招募宣講，每招獲一員，宣講人核予嘉獎乙次；另建制班長業依前述轉服獎勵辦理敘獎，故不得再重複填寫推薦人及宣講人欄位。

10. 再入營同志願士兵獎勵基準。
11. 中正預校國、高中部：經推薦並完成新生報到者，每推薦一員核予嘉獎乙次。
12. 報名表內所填之輔導人獎勵同推薦人。

(二) 檢討：

1. 推薦人及輔導人：未依班隊期程完成輔導，導致申訴事件，依情節輕重議處核予申誡至記過處分。

2. 人員因浮報招募數據、不實造假或冒領他人績效等，肇生違反軍風紀及違法事件、經本部查證屬實者，除取（註）消敘獎資格，涉法者一律逕送法辦。
3. 接訓單位：以每梯次接訓人數為基準，退訓達 10%（含）以上單位旅級主官到部提報策進作為。

二、團體獎勵（依各班隊【梯次】期程敘獎），由各司令（指揮）部呈報國防部統一辦理，依梯次檢討，區分主、從，按主辦、協辦、督導依序遞減，獎勵基準如次：

（一）國防部聯參單位：

負責考選計畫及招募督導工作等單位，依年度簡章員額為目標，執行成效 100%，承辦人以軍種獎狀為基準依序敘獎；各協辦單位承辦人首功大功乙次為基準依序敘獎；餘各聯參依實際參與程度及比例原則，按主（協）辦、指（督）導層級遞減之。

（二）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

1. 獎勵：

- (1) 各班隊年度執行成效 100%（含）：承參大功乙次、另核撥實際人數 5% 嘉獎點。
- (2) 各班隊年度執行成效 101% 以上至 105%：承參軍種獎狀、另核撥實際人數 10% 嘉獎點。
- (3) 各班隊年度執行成效 106% 以上至 110%：承參國防部獎狀、另核撥實際人數 15% 嘉獎點（成效每增加 5%，得核撥獎點 10%）。
- (4) 二技軍官班及飛行常備軍官班，係以年度主辦軍種及軍事學校辦理議獎作業。
- (5) 正期班及士官二專班員額提需單位，應負招生責任，成效達提需員額數，獎勵標準比照辦理。

(6) 國防醫學院招生工作由軍醫局督管，年度辦理軍校正期班成效獎勵，軍醫局比照本項次司令部層級辦理敘獎。

2. 檢討：

年度總成效未達 100%、正期班及士官二專班員額提需單位，招生未達員額提需數，到部提報策進作為。

(三) 軍團、防衛部、中央單位（含比照）：

1. 獎勵：

- (1) 依國防部、軍種司令部賦予目標，執行成效 100%：承參核予記功乙次；另核撥實際人數 10% 嘉獎點。
- (2) 執行成效 101% 以上至 105%：承參核予記功兩次、另核撥實際人數 15% 嘉獎點。
- (3) 執行成效 106% 以上至 110%：承參核予大功乙次、另核撥實際人數 20% 嘉獎點（成效每增加 5%，得核撥獎點 10%）。

2. 檢討：

成效未達 100%，到部提報策進作為。

(四) 各軍事校院（含國防大學基礎學院）：

1. 獎勵：

- (1) 依招生簡章員額為目標數，執行成效 100%：承參核予大功乙次、業務主管核予記功乙次，另核撥實際人數 10% 嘉獎點。
- (2) 執行成效 101% 以上至 105%：承參核予軍種獎狀、業務主管核予記功兩次，另核撥實際人數 15% 嘉獎點。

(3) 執行成效 106%以上至 110%：承參核予國防部獎狀、業務主管核予大功乙次，另核撥實際人數 20%獎點（成效每增加 5%，得核撥獎點 10%）。

2. 檢討：

年度執行成效未達 100%：校院長到部提報策進作為。

(五) 旅、群級（含比照）：

1. 獎勵：

依軍團（含比照）賦予目標，執行成效以 100%為基準，核撥實際人數 10%獎點（以下執行成效每增加 5%，得核撥獎點 10%）。

2. 檢討：

成效未達 100%：由軍種自行檢討。

(六) 地區招募中心：

1. 獎勵：

(1)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由本部分配員額為目標數，並依訓練實施指導計畫辦理議獎作業；另地區招募中心承辦人及主任，比照「軍種承參及業務主管」項次辦理敘獎。

(2) 其他班隊由本部視情況分配員額為目標數，執行成效以 100%為基準，核撥實際人數 5%獎點，並依推薦人駐地比例分配獎點（成效每增加 5%，得核撥獎點 5%）。

2. 檢討：

執行未達 100%：招募中心主任到部提報策進作為。

(七) 體檢醫院：核撥年度實際完成體檢人數 1%獎點（民間醫院核頒感謝狀）。

三、接訓獎勵：

- (一) 為降低新訓階段訓員或學生退訓率，以建制班為單位，建制班無退訓，班長（含比照）核予嘉獎乙次，聯合入伍訓教育班長（軍校生）榮譽假三次；全排退訓率達 10%（不含）以下，排長及副排長（含比照）各核予嘉獎乙次；全連退訓率達 10%（不含）以下，連長核予嘉獎兩次及副連長、輔導長、士官督導長（含比照）各核予嘉獎乙次（營、旅級比照）。
- (二) 依「軍事學校學員生休假共同處理原則」，榮譽假核假方式，施以最長者（自星期五課後放假，連續至假期後一日第一節上課前三十分鐘收假）。

四、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教育部（軍訓教官）等單位：

(一) 個人獎勵：

軍職人員（含軍訓教官）推薦並完成入營（學）報到，比照本要點所列各班隊個人獎勵基準辦理。

(二) 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團體獎勵：

比照本要點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團體獎勵基準辦理。

(三) 教育部團體獎勵：

1.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以所屬縣（市）學校軍訓教官推薦國軍招募班隊，並完成入營（學）報到總人數 1% 核撥獎勵。

2.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以軍訓教官推薦國軍招募班隊，並完成入營（學）報到總人數 1% 核撥獎勵。

3. 各資源中心（軍訓督考單位）：

所轄學校推薦所有國軍招募班隊，並完成入營（學）報到總人數 5%核撥獎勵。

4. 各校（院）：

- (1) 每推薦 50 人完成入營（學）報到，軍訓主管核予大功乙次。
- (2) 每推薦 100 人完成入營（學）報到，軍訓主管核予軍種獎狀乙幘、承辦教官大功乙次。
- (3) 每推薦 150 人完成入營（學）報到，軍訓主管核予國防部獎狀乙幘、承辦軍種獎狀乙幘。
- (4) 每推薦 150 人含以上之校院，每增加 50 人核撥九點，每增加 100 人核予軍種獎狀乙幘。

伍、試務工作獎勵：

- 一、國軍各招（生）募班隊，試務工作以實際主辦司令部（國防大學）、考場及地區招募中心為議獎對象，分別依實際核發准考證總人數（不含免試人員），每五十人核撥一點。
- 二、因應就業班隊考試模式調整「即測即評」方式執行，相關實際從事試務工作人員獎勵作法，請依「國軍招募班隊試務『即測即評』具體作法」辦理。
- 三、經考選會委請教育部提供試務場地，或者辦理招募（生）講習場地之學校（單位），每場次核撥三點。
- 四、試務工作獎勵配合年度獎勵作業檢討議獎；另肇生作業違失、危安情事或衍生負面媒播議題，將不予議獎，並依情節檢討議處。

陸、個人專案獎點（V 點）：

一、獎當即時，為激勵招募士氣，使招募有功個人即時獲得獎勵，由人事參謀次長室依據各單位年度招募目標及班隊個人獎勵績點核配基準，預先核撥年度個人獎勵專案獎點，責由各司令部（指揮部）、國防大學、中央單位、國家安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員額提需單位，依班隊招募期程於完成入營（學）後，審查並核發，以縮短作業時程。

班隊	個人獎勵績點核配基準
正期班、二技班、飛行常備軍 官班、專業軍官班、志願役軍 官士官班、志願士兵（在營轉 服）	2 點
二專班、志願士兵（社會青年）	4 點
志願士兵（新訓轉服）	4 點
單位年度招募目標（人）*個人獎勵績點核配基準（點）=預撥點數（點）	

二、每季檢討獎點分配數額，如有不足或剩餘，得以相互勻支或流用，惟年度不得有超溢運用獎點情形，不足獎點統一於第四季辦理申補；獎點運用情形應詳實登載「招募專案獎點運用管制表」（附表 1），並於每年 1、4、7 及 10 月 5 日呈報國防部管制（含部外單位）。

三、預先核撥專案獎點僅限運用各班隊班招（生）募推薦人及輔導人（個人獎勵）、新訓轉服宣講人及轉服率達 10%（含）以上之相關幹部、並應嚴守「賞當其功、審核從嚴」原則辦理，如查獲有造假、挪用獎點情事，除註銷獎勵繳回獎點之外，將依情節輕重檢討違失人員。

四、各單位核定個人獎勵人令應副知國防部人事參謀次長室備查，並請併同入營（學）名冊採專夾方式存管。

柒、一般規定：

- 一、各單位遴選專責及協力招募員，需具招募熱忱、體態端莊、表達清晰、工作表現良好及近三年內無任何行政處分人員，並經上校階主官（管）親自選員、軍團級實施複試合格，始可薦報；並經「國軍招募員專長訓練班」或各地區招募中心簽證測驗（學、術科）合格後，始可執行招募宣導任務。
- 二、國軍人員因招募行為，肇生違反軍、風紀事件、不實宣導或損及國軍形象，除取消敘獎資格，並視情節輕重檢討議處，以維招募紀律；另部外人員由所屬單位自行檢討。
- 三、各軍團（含比照）針對軍種司令部賦予年度各班隊招募目標，自訂階段管制節點，並自通信報名、資料補件、考生應試及人員入營等階段管制，以穩固成效達成。
- 四、凡單位浮報招募成效數據或違反招募紀律等情事，本部查獲屬實，一律註（取）銷核定獎勵，並到部專案報告。
- 五、各單位計畫、試務、招募有功人員所受獎勵，依本部 103 年 1 月 16 日國人勤務字第 1030000937 號令頒「專案獎勵績點審查核給及管制原則」，仍須符合「每人每年累計以不逾 27 點（三大功）為限」之原則。
- 六、依「國軍編制招募人力暨地區招募中心事權統一作業要點（草案）」作戰區統一指揮、管制及督導轄內地區人才招募中心執行各項招募工作推動，並負責年度轄內三軍部隊營外就學、就業班隊及營內新訓、在營轉服及再入營等招募成效提升工作。所轄三軍各部隊年度各班隊成效達 100%，頒發作戰區團體工作獎金 20 萬元激勵士氣。

- 七、民間團體、校院、機關協助招募有功，另案辦理團體或個人感謝狀頒發事宜，並運用集會、典禮等時機頒贈。
- 八、每日由業管處長召開成效管制會議，每週由人事次長、每月由副總長主持招募成效檢討會議，並要求成效未達賦予目標及違反招募紀律單位到部提報精進作為，以強化招募工作後執行力度。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另令補充之。